

浙江省建设用地区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H[2016]-0009

申请单位		磐安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16年度磐安县“坡地村镇”建设用地区批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区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16]-000403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3.2316	3.2316	其他农用地			
	林地	5.644	5.644	存量建设用地区	0.6577	0.6577	
	草地			未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0.0262	0.0262	新增建设用地区			
	其中	农用地	8.9018	8.9018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9.5595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9.5595	公顷	批准合计	9.5595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磐安县2016年度“坡地村镇”建设用地区批项目第一批次用地9.5595公顷（农用地转用5.256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9.5595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